

证券代码：832026

证券简称：海龙核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26	海龙核科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是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 136 号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拟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公司预期，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4）。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发展，以达成最终战略目标，公司对 2023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3:30-15: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136号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天慧、0511-81986185 或 18015980565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